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IGCSE 國際學程班計畫書

壹、目的

- 一、導入英國 IGCSE 中學學程，提供學生選修。
- 二、結合中英課程精華，以最低教學時數達到最高學習效益。
- 三、結合本校中外籍師資及國際策略聯盟相關資源，發展本校中外文化兼容，雙語能力並重之國際班特色。

貳、對象及招生

- 一、招生名額：20 人成班，每班至多 25 名。
- 二、招生對象：國中部一年級新生。
- 三、招生方式：採考試入學。
- 四、招生流程：於 7 月舉行資格測驗，依成績擇優錄取。

參、實施辦法

- 一、依照英國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課程綱要規畫教學。
- 二、IGCSE 授課科目為英語、數學、生物、物理、法文等五科。
- 三、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
- 四、教材教法
 - (一) 課程計畫每學年提交行政會報討論，以凝聚校內辦理共識。
 - (二) 依計畫遴聘中外籍師資。
 - (三) 定期實施課程檢討，以評估實施情形。
 - (四) IGCSE 學科教材使用英國牛津出版社之原文書籍。
- 五、其他課程活動
 - (一) 鼓勵學生須至少參加一次學習或服務性質營隊。
 - (二) 不定期舉辦國際教育旅行。
- 六、師資
 - (一) 遴聘中外籍學有專精之教師教授 IGCSE 課程。
 - (二) 參與此計畫之教師須定期參與英國文化協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研討會及工作坊。
- 七、預期能力指標
 - (一) 7 年級：能以英語進行學科學習。
 - (二) 8 年級：通過英文能力檢定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以上。
 - (三) 9 年級：通過 IGCSE 科目檢定，獲得證書。
 - (四) 學生學習評量規定如附件二。

八、輔導措施

（一）生活輔導

1. 由導師、任課教師、班級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參與計畫之學生，幫助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生活。
2. 培養學生負責、關懷、分享、合群等積極的態度。
3. 強化學校與家長之親師關係，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二）學習輔導

1. 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能力，教學著重問題解決導向，透過分組教學，提供學生獨立研究、專題報告，專題演講、參觀訪問等多元學習方式。
2.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學習性質活動。
3. 鼓勵學生建立個別化學習歷程檔案。

（三）適性輔導

學生因學習興趣改變、學習意願低落、適應困難或能力不符等因素無法繼續學習時；經輔導教師、任課教師、導師等介入輔導無效，得經家長及當事人同意，退選國際學程課程。

肆、經費需求

- 一、國際學程班學費收取辦法如附件三。
- 二、教育旅行等額外課程活動由學生自費參與。

伍、預期效益

- 一、對於未來有明確出國規劃及發展潛能之學生，能提早接觸國外教育模式及課程內容，申請國際學校時有充分準備。
- 二、學生能具備高層次思考能力，展現跨文化合作力，在未來悠遊於國際舞台。
- 三、國際班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及 IGCSE 測驗皆表現優異，獲得雙文憑。

陸、 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 IGCSE 國際學程班課程規畫表

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 上	9 下	上課 時段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 英文	3	3					周一、三、五 17:00-18:00
Math 數學			3	3			週二、四 17:00-18:30
Biology 生物	2	2					週二、四 17:00-18:00
Physics 物理			3	3			周一、三、五 17:00-18:00
French 法文					3	3	週五 18:00-21:00
每周節數總計	5	5	6	6	3	3	

註 1：每周授課時數 3-6 節，課程結束報考牛津 AQA 科目檢定。

註 2：實際授課科目可能異動，於每學年開課前公告。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國際學程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 一、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國際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學習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 二、本學程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每修習年段開設之科目辦理，於學期結束後寄發國際學程成績單，成績單以英文呈現，且此成績與本校直升成績、學業表現無關，亦無授予學分。修畢 5 門課程後本校將頒發修業證明書。
- 三、本學程學習評量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共分日常評量、期中定期評量、期末定期評量三大項目。
 - (一)日常評量 50%：由任課教師以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等方式評量之，並包含學生之上課精神、出缺勤狀況。
 - (二)期中定期評量 20%：於學期中由外語中心排定時間舉行。
 - (三)期末定期評量 30%：於學期結束前外語中心排定時間舉行。
 - (四)學程上課期間，若有學習態度不佳、違反學校學生手冊規範之事項，將由外師與中心人員進行輔導且依校規懲處；情況嚴重者，將強制退出學程。
- 四、未參與外語中心统一安排考試之科目學期成績核計辦法如下：任課教師得以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等多元評量方式評量之，其各項成績比例由任課教師自定。
-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病、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准假者，該科目該次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並將該次定期評量所占學期成績比例調配至其他次定期評量中計算。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 六、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私立延平中學 114 學年度 IGCSE 國際學程班學費收取辦法

- 一、本辦法係因本校開設 IGCSE 國際學程班而訂定。
- 二、本學程共計五門科目分三年開設，學費每年依開課科目收費，於學期初繳費。
- 三、所收學費列入其他教學收入預算項目，用於支付教師鐘點費、書籍費、行政費，不包括 IGCSE 科目檢定考試、教育旅行等額外課程活動。
- 四、各科費用如下：

科目	費用
英文	28,800
數學	28,800
生物	24,000
物理	28,800
法文	28,800

五、退費規定：

1. 課程開始前申請退出者，酌情扣除 200 元行政作業費及已產生之費用，餘額全數退還。
2. 中途退出者應辦理退出手續，經校方核可後始得退出。未達課程 1/3 者，扣除教材費用後，退還費用 50%；逾(達)課程 1/3 者，費用不予退還。

六、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